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32/06-07

電話號碼：2810 2099

傳真號碼：2868 1552

(譯本)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曹先生：

(傳真函件)
2877 5029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2007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你曾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來信，提到上述公告的附表第 5 項第 2 欄用“以”一字而附表第 2 至 4 項第 2 欄則用“僅為”一詞，並查詢何以有此分別。

附表第 5 項描述進入香港後正在乘搭指明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境內地點的人。根據公告附表第 2 及 3 項，這些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須駕駛其車輛直接由查驗區駛至厦村交匯處。因此，已登上這些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不可能在禁區內流連。我們認為無需規限有關人士是僅為離開禁區而乘搭這些車輛。

另一方面，第 2 至 4 項描述的人士包括身處禁區之內，經由管制站離開或進入香港的人。他們可能已從指明的公共交通工具下車(如離開香港)或仍未登上指明的公共交通工具(如進入香港)。我們認為有需要指明他們的目的僅為離開或進入香港，以免他們為了其他目的而不必要地停留在禁區內。

希望上文有助解答你的查詢。

保安局局長
(蔡雪蓉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李秀莉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